

个人借款额度合同

(适用于 E 秒车贷业务)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

在您（以下亦称“借款人”）签署本合同之前，应充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您已清楚知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银行”、“我行”或“贷款人”）为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信贷服务。如您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并通过拨打客服热线（大陆地区：400-858-8888；台湾地区：0080-186-3155）进行咨询了解后再决定是否签署本合同。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于限制或者免除贷款人责任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在本合同中将以加黑加粗字体显示，以便您充分理解。一旦您勾选或点击确认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且同意授权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生成并调用您的 CA 证书（即电子签章）用以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您已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您签署《厦门银行消费贷款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即表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处理您及相关个人的个人信息并按照厦门银行规定期限予以保存；如您拟撤回对厦门银行处理个人信息的授权，可以根据《厦门银行消费贷款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中所约定的渠道通知厦门银行。在您撤回同意授权之后，我行将不再收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您在我行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我行识别您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操作行为，您应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 1.1 **贷款人**：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业务平台**：指借款人进行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贷款额度、支用贷款、归还贷款等操作的贷款人或第三方合作机构的 APP 应用、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H5 链接、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服务端。
- 1.3 **收款账户**：指借款人在业务平台自行填写或选择的用于接收贷款人所发放借款的账户。
- 1.4 **还款日**：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某笔贷款后，借款人应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日期。
- 1.5 **受托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在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中，将贷款资

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1.6 **逾期**：指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7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送达费用、公告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8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1.9 **本合同**：包括贷款人与借款人签署的本《个人借款额度合同》及其附件（如有），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10 **年、月、日**：除非在本合同文义中有明确的其他含义，“年”“月”“日”均指按照公历计算的自然年、自然月、自然日。

1.11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第二条 借款人基本信息

借款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常住地址：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 借款额度

3.1 借款人通过业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人有权自主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授信。借款人最终所获得的借款额度、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等由贷款人评估借款人的收入负债程度，同时从还款情况等维度综合考察借款人的信用资质得出。具体额度金额以贷款人业务平台展示为准。

3.2 本借款额度的金额将根据贷款人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进行重新核定，贷款人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借款人的情况下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降低借款额度，调整后贷款人将及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 APP 通知等方式告知借款人额度变化情况，借款人也可通过业务平台主动查询。

3.3 本合同初始借款额度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借款额度期限届满，若本合同双方均无异议，可从借款额度期限到期之日起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若借款人有异议，可在借款额度期限届满前联系贷款人注销额度。

3.4 借款额度期限届满后，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3.5 贷款人结合借款人的信用记录、资产状况、收入情况等综合因素，通过统一授信核定借款人的最高信用类可支用额度。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获批多项信用类贷款业务（包括信用卡业务、个人信用类消费贷款和个人信用类经营贷款），支用的额度总和不得超过最高信

用类可支用额度；单项信用类贷款业务的实际可支用额度可能会低于该业务原获批的额度。同时，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获批多个 E 秒贷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e 秒贷、台 e 贷、新市民贷、E 秒车贷等），借款额度总和不得超过 E 秒贷系列产品中的最高额度，单个 E 秒贷产品的实际可借款额度可能会低于该产品原获批的额度。

3.6 借款额度期限是指的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发生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借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必须在借款额度期限内，单笔贷款的终止日期可以超出借款额度期限，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及终止日期以《额度项下支用借款合同（适用于 E 秒车贷业务）》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额度的使用

4.1 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借款额度项下具体贷款，借款人可通过业务平台进行申请，经贷款人自主审核并按照内外部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部监管要求、贷款人内部信贷政策、审批意见、担保条件落实情况或贷款人资金流动性等因素）审批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贷款人审核同意发放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额度项下支用借款合同（适用于 E 秒车贷业务）》。《额度项下支用借款合同（适用于 E 秒车贷业务）》应载明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还款日等要素。

4.2 贷款人有权审核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借款人在提款时需符合下列提款条件：

4.2.1 本合同、《额度项下支用借款合同（适用于 E 秒车贷业务）》及其附件（如有）已生效；

4.2.2 借款人在提款时，持续符合本合同、《额度项下支用借款合同（适用于 E 秒车贷业务）》约定条件，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承诺与保证的情形；

4.2.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了准确、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及账户信息，收款账户状态正常，不存在已销户、被冻结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

4.2.4 按贷款人要求，需要提交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的；

4.2.5 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应予满足的其他条件。

上述提款条件任意一项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五条 额度资金的使用

借款人承诺合法合规使用借款额度项下取得的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购买自用一手汽车用途，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5.1 贷款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用于固定资产、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股本权益性投资；

5.2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5.3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5.4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第六条 贷款金额、期限

贷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期限以双方签署的《额度项下支用借款合同(适用于 E 秒车贷业务)》载明的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为准。

第七条 贷款利率及计结息

7.1 贷款利率

7.1.1 利率以双方签署的《额度项下支用借款合同(适用于 E 秒车贷业务)》载明的贷款利率为准，**该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利率不受债务履行期内可能出现的法定利率、市场利率的调整影响。**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1.2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为贷款原始利率，若借款人有权获得贷款人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则根据优惠规则确定相应的折后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实际执行利率。

7.1.3 借款人使用优惠前应仔细阅读并同意贷款人在业务平台相关页面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若借款人不同意优惠规则的，不要点击使用相关优惠。根据优惠规则，本合同项下的折扣优惠若借款人因自身原因(如借款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不满足已取得优惠的条件，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借款人对于取消优惠后的贷款利息存在异议，可选择不支用该笔贷款。

7.1.4 贷款人拥有调整贷款利率之权利，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将通过业务平台展示，自利率调整之后新发放的贷款适用调整后的利率；但对于之前已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利率不受调整的影响。若借款人对于调整过后利率存在异议，可选择不支用该笔贷款。

7.2 罚息利率

7.2.1 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按实际贷款利率上浮 50%计收逾期罚息，不再单独收取原贷款利息。

7.2.2 若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按实际贷款利率上浮 100%计收挪用罚息，不再单独收取原贷款利息。

7.2.3 贷款利率按照 7.1.4 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7.3 计息、结息和付息

7.3.1 贷款利息自《额度项下支用借款合同(适用于 E 秒车贷业务)》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按日计息。计算公式为：贷款利息=当前未归还本金*日利率*资金占用天数，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如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式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贷款人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 APP 通知等方式通知借款人。

7.3.2 如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的(包括贷款人宣布贷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借款本金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3.3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3.4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按实际贷款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第八条 贷款发放

8.1 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资金从贷款人账户划出之日。

8.2 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

8.2.1 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交易的交易对象。借款人应在申请放款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其放款账户、交易对象账户信息、支付金额及贷款用途证明凭证，借款人应保证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贷款人完成上述受托支付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完成了对借款人的贷款发放。

8.3 借款人应保证提供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给贷款人，若借款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提供给贷款人的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因借款人提供收款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未能支付至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额度项下支用借款合同（适用于 E 秒车贷业务）》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贷款人放款失败的，借款人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借款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贷款成功发放后，贷款人可以通过业务平台或贷款人合作机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 APP 通知方式）等方式，向借款人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以上发放时间、发放金额等信息以《额度项下支用借款合同（适用于 E 秒车贷业务）》载明为准。

8.5 若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大于《额度项下支用借款合同（适用于 E 秒车贷业务）》载明的贷款金额的，借款人在接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 APP 通知方式等）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差额资金返还给贷款人，贷款人对在上述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利息；超过上述时限后，借款人应就该等差额资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向贷款人计付利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根据本合同还款的约定发起代扣还款操作。

第九条 还款

9.1 应还款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还款方式、贷款本金、还款日期、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为借款人计算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借款人可在业务平台查询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

9.2 还款日

9.2.1 借款人应在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金额，具体以《额度项下支用借款合同（适用于 E 秒车贷业务）》载明的信息为准。

9.2.2 借款人的贷款还款日规则如下：

（1）借款人在贷款人给予的借款额度项下所有单笔贷款每月还款日固定，该固定还款日统一为首笔贷款确认的每月还款日。

(2) 首笔贷款发放日为 1~25 日的, 每月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 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次还款日; 首笔贷款发放日为 26/27/28/29/30/31 日的, 每月的还款日由贷款人业务平台在 1~10 日中随机产生, 但首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下下月该日期。

(3) 非首笔借款的借款日期与最近的每月还款日间隔小于 15 日的, 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最近每月还款日的次月每月还款日, 否则, 为最近的每月还款日。

(4) 举例:

例 1: 借款人在 2 月 24 日首笔借款, 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3 月 24 日, 同时确定借款人的每月的固定还款日为“24 日”;

借款人在 3 月 1 日借款成功, 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3 月 24 日;

借款人在 3 月 20 日借款成功, 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24 日;

借款人在 4 月 12 日借款成功, 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5 月 24 日;

例 2: 借款人在 1 月 31 日首笔借款, 系统在 1~10 日之间产生一个还款日如“4 日”, 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3 月 4 日, 同时确定借款人的每月的固定还款日为“4 日”;

借款人在 2 月 28 日借款成功, 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4 日;

借款人在 3 月 2 日借款成功, 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4 日。

9.3 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为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个人账户。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 借款人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并确保还款日时账户余额足以偿付当期应还款额。

9.4 还款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还款方式以《额度项下支用借款合同(适用于 E 秒车贷业务)》载明的还款方式为准, 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如下:

9.4.1 等额本息: 借款人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 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9.4.2 等额本金: 借款人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 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 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9.4.3 按月付息、定期还本: 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 并于每 12 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如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则在贷款到期日全额偿还本金。

9.4.4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 并于贷款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9.5 正常还款

9.5.1 借款人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自动扣收。即使还款日为非工作日, 还款时间并不顺延, 借款人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

9.5.2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 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

9.5.3 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于还款日或该日后, 从借款人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中, 自行代扣全部到

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借款人有任何异议，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将由借款人承担。

9.5.4 借款人在此授权，在借款人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上扣划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的到期债务。涉及扣划其他币种的，汇率按扣划当天外汇管理局或其他有权部门公布的平均中间价执行，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对扣划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首次还款短信通知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贷款人提出。

9.5.5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借款人以除贷款人自动扣收以外的其他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9.6 提前还款

9.6.1 若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借款人可自行在业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的操作。借款人提前还款金额不得低于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

9.6.2 若根据优惠规则，在提前还款条件下借款人不再享受贷款人提供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借款人在此知悉并同意，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前已获得贷款人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的，全部借款会以优惠前的利息或利率计息，借款人在提前还款的同时，贷款人有权收回折扣优惠对应的金额。

9.6.3 借款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提前还款的，对于剩余借款的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不变，借款人仍需对剩余借款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9.7 逾期还款

9.7.1 如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含 90 天）且借款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逐期还款，具体为：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如有）、应收罚息、应收欠息、本金。

9.7.2 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且借款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逐期还款，具体为：本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如有）、应收罚息、应收欠息。

贷款人有权对前述还款清偿顺序作出合理调整。

9.7.3 若借款人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贷款人有权取消利率优惠，借款人在自逾期当期起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同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回折扣优惠对应的金额，优惠金额计算区间为借款人支取贷款首期至逾期前一期。

9.8 逾期还款提醒及催收通知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如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的，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合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运营方、催收机构等）采用短信、电话、企业微信等方式，向借款人本人发送还款提醒或其他催收通知。若贷款人通过借款人预留信息无法联系到借款人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贷款机构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可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联系预留的紧急联系人，借款人在此确认已获得预留紧急联系人对该事宜的充分知悉和授权。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借款人在此还向贷款人做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0.1 借款人保证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系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借款人履约或对借款人执行。

10.2 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及借款人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3 借款人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借款人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借款人配偶(如有)的同意。

10.4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借款人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10.5 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说明了借款人个人有关信息,并将不时按贷款人的要求对借款人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文件和资料。借款人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10.6 贷款存续期间内,如借款人发生经济情况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工作单位变更/破产、工作岗位变更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0.7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10.8 借款人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实际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

10.9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借款人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10.10 借款人确认,借款人通过业务平台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业务时,贷款人将视业务场景需要验证借款人的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数字证书等信息,验证通过的,后续所有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的操作。

10.11 借款人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借款人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

10.12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期限内和全部借款到期之前,借款人变更姓名、经常居住地、手机号码、邮箱地址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在变更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贷款人业务

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APP、微信小程序等）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逾期变更或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变更通知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件不能送达等不利后果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13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及贷后管理（授信审批通过后提款申请的审核及其他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10.14 借款人承认与贷款人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买卖或服务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被撤销、解除或变更等，并不影响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效力。借款人不得以借款人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10.15 借款人确认知晓并同意，贷款出现逾期的，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不良信息向征信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包括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报告，由此导致借款人个人征信受到影响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应当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以免影响征信记录。借款人认为信用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中心、征信分中心、贷款人提出异议要求更正，贷款人将根据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进行相应的征信异议处理。

10.16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11.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1.1.1 借款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11.1.2 借款人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11.1.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贷款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

11.1.4 借款人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借款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11.1.5 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

11.1.6 与借款人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借款人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11.1.7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经贷款人合理判断足以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 11.1.8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借款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 11.1.9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借款人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1.1.10 其他经贷款人合理判断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 11.2 发生 11.1 条约定情形的，贷款人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1.2.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11.2.2 调整、压降、取消或者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调整借款额度期限，停止或中止划付尚未发放的借款，或者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 11.2.3 宣布本额度项下的贷款部分或全部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
- 11.2.4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 11.2.5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 11.2.6 按本合同约定计收逾期罚息利率和挪用罚息利率，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11.2.7 要求借款人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
- 11.2.8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开立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外币账户中（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存单、理财资金等，下同）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决定清偿顺序。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清偿的币种不一致的，按照贷款人适用的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汇率风险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11.2.9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 12.1 借款人确认送达人（包括贷款人、债权受让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可采取如下任一方式送达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a、当面送达；
- b、电话或短信送达；
- c、电子邮箱送达；
- d、邮寄送达；
- e、业务平台送达（包括但不限于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官方网站等方式）；
- f、法律允许的其他送达方式。
- 12.2 借款人确认在本合同中填写的手机号码、常住地址及电子邮箱为送达地址。借款人应确保电子邮箱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已能够正常使用。因邮箱未能正常使用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12.3 送达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借款人或借款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当场送达拒收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快递

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因非贷款人原因导致邮件或挂号信被退回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电子邮箱、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送达的，则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准确照抄填写电子终端信息且进入借款人数据电子接收系统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送达人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的为准。同时借款人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信息发送凭证。

12.4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诉讼程序。

12.5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送达人有权优先选择或直接选择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和短信等方式）。

12.6 借款人应确保借款人在业务平台上提供或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及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借款人的信息（特别是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或借款申请前及借款期限内发生携号转网导致电子邮箱地址变化的，应当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12 款（10.12）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和争议解决机构、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借款人方其他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2.7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本业务所涉及的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等内容，以《厦门银行消费贷款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转让

14.1 贷款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借款人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方面的责任。

14.2 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业务需要修订本合同条款及/或本合同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并在前述修订内容生效前，通过官方网站、APP 或小程序等方式通知借款人，修订内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借款人不同意修订内容，可在修订内容生效前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并办理业务终止；若借款人未在生效日前结清前述应付款项并办理业务终止的，则视为接受修订内容。

14.3 本合同生效后，若借款人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与贷款人协商并征得贷款人同意，不得要求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4.4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但贷款人转让权利时将通知借款人，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贷款人业务平台或其他公开媒体

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借款人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15.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若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相关服务的，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5.2.1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15.2.2 借款人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贷款平台服务的；

15.2.3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15.3 借款人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在注册时向贷款人提交的电子邮箱、用户名、密码及安全问题答案等信息，上述信息是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唯一身份识别信息。借款人知晓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及与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如非因贷款人原因造成借款人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泄露的，由此导致的借款人损失需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5.4 借款人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业务平台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业务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借款人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在执行纠正措施后，贷款人会通过人工电话回访的形式告知借款人。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借款人在业务平台填写的所有信息、以及业务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借款人在业务平台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生效。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目的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18.2 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述其中一个地址的人民法院管辖诉讼：1、贷款人住所地；2、贷款人分支机构所在地；3、借款人住所地；4、债权受让人住所地（如有）；5、合同签订地；6、合同履行地；7、贷款人委托催收机构住所地（如有）。合同权益各方同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管辖法院规定的前提下，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在线诉讼。

18.3 贷款人因本合同项下贷款所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或独立协议约定解决的管辖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但双方明确就专项事由(如征信、扣款)另有约定或后续其他协议明确对本合同约定管辖进行变更的除外。

18.4 因发生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对方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因发生争议向有权机关提起异议、行政复议、举报、刑事报案等任何救济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对借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每笔借款均具有约束力。

19.2 在贷款人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借款人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9.3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对与借款人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进行记录,并且借款人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用于本合同项下争议解决的证据。

19.4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业务平台及/或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19.5 借款人同意并明确知晓如因借款人逾期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向借款人催收。若借款人存在违约且贷款人委托了催收机构的,合同履行地变更为催收机构住所地。具体受托催收机构以贷款方站内公告或通知为准。

19.6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本合同数据电文生成地(指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为合同签订地即安徽省望江县。

19.7 借款人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字体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二十条 贷款人联系方式

20.1 若借款人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反映或投诉。受理借款人的咨询、反映或投诉后,贷款人会及时进行处理,并承诺在 15 日内给予答复,请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1) 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名）